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 （试行）

梅环丰审[2021] 08 号

<b>项目名称</b>	梅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b>建设单位</b>	梅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占地面积 (m<sup>2</sup>)</b>	31442
<b>建设地点</b>	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徐旭存
<b>联系人</b>	李东平	<b>联系电话</b>	18711823707
<b>环评单位</b>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项目负责人</b>	张朝
<b>地址</b>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环路沙湾茶博城 3 街 26 号	<b>联系电话</b>	020-31564983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1 年 11 月	<b>环保投资 (万元)</b>	290
<b>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b>	<p>《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梅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p>梅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中心经纬度 E116°37'37.157"，N23°37'39.234"），主要以玉米、豆粕、添加剂、小麦、高粱等为原材料。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地面积 314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1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办公楼、宿舍楼等及其它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设 4 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猪饲料 60 万吨。</p>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气：粉尘：项目在原料接收（投料、筒仓装卸料）处产生的粉尘较少，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剩余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在粗粉碎、制粒冷却及产品打包等经“沙克龙除尘器+沉降箱（沉降箱主要用于除臭）”/“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剩余少量粉尘通过17-38.4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收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8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锅炉标准的排放限值；制粒、膨化冷却工序臭气采用沉降箱处理后经38.4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厨房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2）废水：锅炉软水处理产生的高盐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属于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无名小溪。

（3）噪声：运营期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

（4）固体废物：粒料初清筛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利用；食堂油污及泔水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2020年4月9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